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的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3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公司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事项。

（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刘连皂

蒋岩波

谢志鹏